

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0.8

2021年9月27日，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方式：

本市范围内，因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未提供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的，甲方委托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交由甲方作为办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的相关依据。

（三）服务内容：

1、负责接待在甲方申请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的申请人就相关继承（受遗赠）等事项咨询，并及时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

2、乙方承担甲方委托所涉的不动产继承（受遗赠）事项的公证法律服务，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乙方均须依法办理并出甲方委托的不动产继承（受遗赠）法律意见书；

3、乙方负责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次有关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相关业务和法律知识的培训。

(四) 服务期限：一年（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二、合同价款

服务费用以甲方收到的其委托办理法律意见文书按件收取，一份法律意见书为一件，每件为金额为：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价格包括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法律服务及其公证、人工、核实、材料及服务等费用。

三、 结算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及正式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支付完毕。

四、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均需保密，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非经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调取相关资料，本条款保密义务对乙方均一直具有约束力；

2、除乙方根据规定上报办证信息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数据及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该合同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应建立联络机制，便于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乙方需在甲方工作大楼设立相应的办公场所，派驻相应的联络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一致。乙方应在单位官网公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话等；

3、乙方需根据公证业务数量合理调配公证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对需要核实的内容进行核实，并按照公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出具不动产继承（受遗赠）法律意见书。逾期不能办结的，应当及时通报当事人和甲方，并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办结时间；

4、因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瑕疵所导致的登记错误而引发的赔偿，包含且不仅限于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所认定的登记机构的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政策变化，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